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1〕1 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1〕2 号）……………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 号）……………15

【县政府文件】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0〕47 号）……………17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孝直镇李庄村等二十七个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有关事宜的批复
（平政字〔2021〕3 号）……………31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的公告
（平政字〔2021〕6 号）……………32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1〕7 号）……………33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为县级实施的承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全面深化“一次办好”，强化审批承接能力建设，简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服务，健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下放事项承接到位、落到实处，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推动加快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根据市政府第272号令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对照调整下放事项清单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对权责清单系统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将承接的事项纳入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

（二）事项承接。各部门要主动与市

级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办理书面委托手续，明确委托依据、权限、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实施；平阴经济开发区可根据自身实际，确定需要承接的事项进行对接。各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证照等材料收集齐全，确保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需要使用上级统一信息系统的，要协调解决调整实施事项的审批系统登录账户等问题，明确审批系统所需硬件、软件参数要求，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顺利实施。

（三）进驻大厅。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将调整下放事项全部进驻服务大厅。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一次办好”为目标，积极支持和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事项申请预审等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学习。各部门要开展

各自领域内的业务学习，针对承接事项，逐一研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法律依据等内容，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承接事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将审批信息及时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三）事项网上办理。各相关部门和

单位要及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调整下放事项要素，并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成效。

- 附件：1. 调整由平阴县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2. 调整由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附件 1

调整由平阴县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县教育和体育局实施
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3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4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除直接登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三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以外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外商投资以外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
1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场，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以外的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受委托实施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实施

附件 2

调整由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2	市生态环境局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4	市生态环境局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除跨区县外的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和工程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除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外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省级开发区实施
1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1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
备注：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事项，须按有关要求使用济南市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系统。				

PYDR-2021-001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平阴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授权的实施主体以土地所有者身份通过公开的土地有形市场，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以书面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共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入市范围、途径、条件

第五条 凡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均可纳入入市交易范围，住宅用地暂不纳入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入市规模。确需使用的，需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并依法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第六条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基础设施等条件，明确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使用的，可就地入市，鼓励城镇周边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集体标准地入市。

第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标准、生态环境保

护等政策及标准要求；

（三）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宗地上的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权属明晰，未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权利。

第三章 入市主体

第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由代表其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入市工作。分别属于两个以上农村集体所有的，由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镇（街道）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四章 入市方式

第九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限。

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采取租赁方式的，租赁期限一般不低

于5年，但最高不超过20年。

第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入市主体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土地出让方式分为“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和协议出让。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是指入市主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出租给使用人使用，由使用者与入市主体人按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行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入市主体以一定年期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新设企业，由新设企业持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第五章 入市程序

第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入市准备，制定方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授权的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并委托测绘机构进行土地勘测定界，函询规划条件并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对入市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制定方案。方案包括：地块位置、面积、权属、用途、使用年限、使用条件、入市价格、入市方式（招标、拍卖、挂牌、

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等内容。以标准地出让的,相关指标标准由所在镇(街道)组织县发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工信、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提出,纳入使用条件。

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公示后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二)入市方案审核。入市方案需经所属镇(街道)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并出具是否同意入市的初审意见。采取竞争性方式交易的,方案应经县自然资源部门报县招拍挂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发布公告和交易。采取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的入市方案审查通过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上报县政府批准。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的,由入市主体根据县政府的批准文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组织土地公开竞价出让。

(四)成交及公示。采取竞争性出让(租赁)方式交易成功后,由入市主体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结果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签订合同。公示结束十日内,入市主体和竞得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使用合同》;以标准地出让的,竞得人须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

第六章 收益分配及不动产登记

第十二条 竞得人缴齐价款后,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扣除土地补偿费、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社保费、新增费、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等各种必要的税费后,剩余部分的土地增值收益商业按50%收取收益调节金,缴纳县财政,其他部分归入市主体分配。

第十三条 竞得人(土地使用权人)持用地批准文件,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合同、税费缴纳凭证等有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七章 转让、转租、抵押

第十四条 以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转让、转租或者抵押,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入市或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应当履行完毕支付土地价款、租金的义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并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其使用年限为原出让、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

(二)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或开发建设面积占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的;

(三)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转让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工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第十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成交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建设条件。

第十八条 出让方(出租方)交付土地后,受让方(承租方)应按照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动工、竣工期限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管理纳入土地监管平台。

第九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因出让合同(租

赁合同、作价入股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不再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将土地使用权无偿退还给土地所有权人。其地上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由土地使用者与土地所有权人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协商处理。土地使用者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可以和土地所有权人协商续期,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使用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

第二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或者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有权人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相关权益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作为入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都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规范有序。

第二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地位,受国家法律保护。集体经济组织不能以内部成

员反悔、不同意或村委会换届等原因，擅自更改或撤销合同，阻挠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

第二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现场核查、竣工验收、定期通报、建立诚信档案等方式，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的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入市土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督促土地使用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规划许可条件建设以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动工、竣工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参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土地交易过程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介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交

易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则、保密协议等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服务约定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介服务单位，是指为土地交易市场提供有关专业服务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包括银行、公证处、评标专家、咨询机构及相关行业组织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本暂行办法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招商引资、税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投资促进局。

联系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市税务局平阴分局。

范嘉池同志负责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红十字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阿洪范片区等方面工作。

临时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营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红十字会、县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

临时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县盐业公司、县邮政公司、县传输局、县石油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张军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农业和农村经济、农业招商、扶贫、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电、商务、服务业、林业、护林防火、玫瑰产业发展、供销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玫瑰片区等方面工作。

临时负责发展改革、项目建设、卫生健康、统计、金融、粮食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玫瑰产业发展中心、县供销社、大寨山自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然保护区管理处、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临时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县统计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县新闻办、县黄河水务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科协、县台办、县侨办、县侨联、县广播电视台、县广电网络公司、田山电灌处。

临时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法院、县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油气管道单位。

林景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工作。

临时负责民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临时分管县民政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

张海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建招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环卫绿化、棚改旧改（征收拆迁）、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等方面

工作。

临时负责应急管理、投资融资、国企国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交通与物流发展公司。

临时分管县应急管理局、县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矿业平台。

联系县燃气公司、供热公司。

临时联系县消防大队。

李起文同志协助王秀成同志负责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协助张军同志负责金融等方面工作。协助张海军同志分管资本运作、投资融资、国企国资等方面工作。

协助王秀成同志分管投资促进局。协助张军同志分管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协助张海军同志分管县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矿业平台。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平政字〔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和《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

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坚持“应转必转”原则，以“便民、快捷、高效”为目标，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不包括具有监管性质的事项和环节），集中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经常发生、申请量大、有明确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事项，集中全部划转；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较高，特别是带有制约和限制性、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以及属于不可修复领域的事项，进行政策风险评估，条件尚不成熟的暂不划转，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件划转一件。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上级垂直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审批窗口，实行集中办理。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今后，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依法下放到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适合由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的由其承接。对

于暂未划转的行政权力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结合清单和平阴实际，在对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

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

（五）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和审批职责划转。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

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12号）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济环字〔2020〕7号）有关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和审批职责划转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八）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号）有关要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建筑节能认可和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三个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予以取消，取消许可后，请各主管部门按照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省市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办公室要协调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审批服务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这项改革作为打造“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抓，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二）确保有序划转。原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划转事项，于2021年2月底前，对办理要件、许可标准、办理时限等内容逐项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对接，签订划转事项备忘录，移交许可案卷等资料，并积极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业务办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进一步规范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工作制度。同时，建立行政审批信息推送机制，避免出现审管脱节、错位、缺位等现象，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三）强化支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县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对与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县政

府办公室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

（四）强化督导检查。县纪委监委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巡察范围，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

问责，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1. 平阴县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2. 平阴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附件 1

平阴县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单位	划转承接实施单位
一、《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				
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委统战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县司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方案审查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规划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方案审查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规划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方案审查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规划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7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单位	划转承接实施单位
14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按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调整事项				
1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附件 2

平阴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县级承接部门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核发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直接下放事项职责分工对应实施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城管局
3	市发展改革委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发改局
4	市发展改革委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发改局
5	市公安局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县公安局
6	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其他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市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县级承接部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直接登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三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县级承接部门
2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消防类以外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除跨区县外的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县级承接部门
3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工爆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备案——市直属以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运局
42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运局
4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运局
4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在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办事处办理社保登记缴费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注册登记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相关工作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县人社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县级承接部门
4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司法局
46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司法局
47	市民族宗教局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统战部
48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统战部
49	市民族宗教局	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统战部
50	市民族宗教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统战部
5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文旅局
5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文旅局
5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文旅局
5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文旅局
5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应急管理局
56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应急管理局
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住建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县级承接部门
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县住建局
5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住建局
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6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自然资源局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自然资源局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自然资源局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自然资源局
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县级承接部门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自然资源局
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县自然资源局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76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自然资源局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孝直镇李庄村等二十七个行政村 及村民委员会有关事宜的批复

平政字〔2021〕3号

孝直镇人民政府：

孝直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李庄村等27个行政村建制设立中联村等6个村民委员会的请示》（孝政报〔2021〕12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李庄、大兴、后兴、张小山、许小山、焦庄6个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以其区域合并为中联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设在孝直镇孝直办事处二楼。

二、同意撤销凤凰庄、赵桥、张屯、张庄、张沟、大天宫、小天宫7个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以其区域合并为翔鸾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设在原大天宫村“两委”办公室。

三、同意撤销罗圈崖、薄庄2个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以其区域合并为平安寨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设在原薄庄村“两委”办公室。

四、同意撤销前店子、后店子、刘所、沙岭、二虎庙、龙洼6个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以其区域合并为店子新村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设在原店子乡政府办公楼。

五、同意撤销丁屯、盛屯、夏庄、东江庄4个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以其区域合并为东胜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设在原丁屯社区办公楼。

六、同意撤销焦柳沟、王柳沟2个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以其区域合并为焦柳沟行政村及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设在原焦柳沟村“两委”办公室。

请你镇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和集体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确保行政村调整工作顺利完成，确保社会稳定。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PYDR-2021-001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的公告

平政字〔2021〕6号

为规范我县活禽交易经营行为，根据《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确定以下区域为平阴县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

一、县城主城区（东至济菏高速，北至新 220 国道，南至 105 国道、S329 省道交叉范围内的区域）。

二、未列入禁止活禽交易的区域，按照《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交易，

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确保活禽交易合法进行。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平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1463”工作体系，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济南“西兴”战略布局的机遇，以“落实提效年”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良好。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33.3 亿元，增长 2.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 亿元，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1%、5%。

（一）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推动高端五金、炭素电极、医药食品、绿色建材、节能环保等五大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玫德集团位列省民营企业百强榜第 28 名，平阴山水、万瑞炭素荣获山东省资源利用先进企业，生命科技、绿色建材等特色园区加快建设，贝兰圭半导体芯片、鲲鹏无人机等一批四新经济项目引进落地，新兴产

业规模不断壮大。出台玫瑰产业发展“金十条”，加快培育网红电商新业态新消费，“平阴玫瑰”品牌价值达到 27.9 亿元。出台《平阴县全域旅游实施意见》，成功举办“花开泉涌、玫好生活”玫瑰文化节。设立平阴县金融产业园，引进大家财险、中能元大保险、万恒保险等。打造电商产业基地，吸引蓝色森林、金色麦浪等平台入驻，电商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日趋活跃。各项存款余额 27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83 亿元，存贷比为 66.8%。国家级玫瑰产业示范园加快建设，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6 个，完成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推广 3 万亩以上，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0 万亩。

（二）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全面打造“在平阴、您放心”政务服务品牌，营商环境继续优化，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5927 户，总量达到 32459 户。15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9.3 亿元，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军强泰精密机械制造等项目部分投产，获得全市重点项目观摩评议第六名。加快招商体制机制改革，设立 4 大招商专班，全县新签约项目 106 个，其中投资类、注册类项目开工开业 60 个，实

际利用外资 2985 万美元，下降 7.2%。争取到位上级资金 24.2 亿元，其中债券及抗疫直达资金 14.6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棚户区改造、城区雨污分流管网等建设。消费市场逐渐回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0.5%。对外贸易平稳增长，全年完成进出口 54 亿元，增长 3.5%。282 个村完成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整治，培育集体经济新项目 36 个，346 个村成立了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组织。

（三）精致平阴建设成效明显。完成榆山路、翠屏街等 18 条城区道路改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人行道改建，打造公园游园、绿化节点 19 处。国道 105 线绕城段建成通车，聊泰铁路公铁桥及连接线工程有序推进。投资 1.4 亿元，完成了乡村连片治理，打造“玉带玫香”省级齐鲁样板示范区，建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1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个、县级示范村 9 个。编制《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黄河防汛应急道路启动建设。省级森林城市成功创建，林木覆盖率达到 35.06%。黄河玫瑰湖湿地公园成功入选山东最美湿地，洪范池镇被授予“省级森林乡镇”称号，5 个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16 个村被评为“省级森林村居”。大力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四减四增”工作，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7 天，同比增加 46 天。

（四）社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县 3 个黄河滩区安置社区 140 栋楼竣工，5056 户群众全部搬迁入住，村庄土地复垦有序实施，护城堤加固工程基本完成，滩区迁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稳就业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技能培训 2.1 万人，全县新增城镇就业 2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0.98%。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6.22 万人、22.71 万人。建设 9 处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床位达到 3400 张，千名老人床位数达到 40 张。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完成新高中主体建设，职教中心实训楼开工建设。县域智慧医共体建设被确定为全国试点，妇幼保健综合楼内外装修，县传染病医院改造完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推出“移动图书馆”“在线文化馆”等网络平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平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明显，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继续提升。

在疫情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严峻形势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结构不够优化，传统制造业份额较大、增长乏力；新动能培育不足，“四新”经济占比偏少；双招双引理念更新不快，项目建设力度还需加大；城乡基

基础设施配套还有不少欠账，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农业产业化层次不高，农村公共服务发展相对滞后；民生保障任务较重，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完善。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全会决策部署，以创新提升年为引领，突出产业能级、城市能级提升两大工程，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省会”建设、济南“西兴”三大机遇，坚持“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四大战略，聚力县城中心主城区、东部产业新城、西部文旅康养区、南部镇域工业区、北部黄河风貌带五大片区，做大做强高端五金、炭素电极、医药食品、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文旅康养六大产业，强力推进“动能转换、双招双引、改革创新、城乡融合、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社会治理”七项工作，加快建设“生态、活力、精致、幸福”新平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外部

环境、经济走势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15%左右。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明显，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持续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1.1个百分点，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立，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3. 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城市能级加快提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管理水平更高。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取得更大成效。

4. 生态环境：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坚持绿色低碳、高端引领，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继续改善，林木绿化率提高，绿色发展理念得到生动实践。

5.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三、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对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重点落实好以下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西兴”战略。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加强与东阿县对接，统筹推进堤防加固、河道整治，谋划实施“女神一号”旅游公路、黄河流域水系生态治理等项目，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对接融入省会经济圈，组织开展多领域对接交流，主动参与产业分工，积极布局契合度高、补链性强的配套产业。加快聊泰铁路、济菏高速公路和国道 341 改建工程，开工建设市域铁路，开通平阴至济南主城区公交。导入省会医疗、教育资源，加强文旅、康养等领域深度合作。树立协同发展理念，发挥济泰聊三市轴心区位条件，打造交通互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省会一体发展示范区。打造特色产业发展高地，推行玫瑰产业“链长制”，建成玫瑰产业追溯系统，加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玫瑰标准化示范种植面积增加 1000 亩。出台支持阿胶产业发展“金十条”，举办阿胶文化节，阿胶产业产值增加 30%。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主动融入康养济南，推动玫瑰、阿胶、泉水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

（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总投资 55 亿元的技改项目 48 项，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施领军企业、中小企

业培育工程，梯次化培育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壮大贝兰圭、欧莱博、格瑞特等成长型企业，新增“瞪羚企业”2 家、规上企业 6 家、四星级上云企业 2 家。编制玫瑰产业发展规划，举办第三届玫瑰产品博览会，建设阿里巴巴数字乡村、玫瑰展示交易中心，深化玫瑰科技研发，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玫瑰产业竞争力。完善金融招商政策，打造金融招商平台，建设平阴金融产业园。加快电商产业基地培育，打造直播电商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智慧文旅、数据管理平台，打造乡村旅游特色集聚区，争创精品民宿村、A 级旅游景区。打造交通物流发展平台，扎实推进现代物流业招商，加快打造综合型物流园区。激发开发区改革发展活力，加快发展载体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产业招商、集群建设效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龙头。

（三）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启动新一轮集中成片棚改征迁，开工建设 2469 套安置房，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全面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基础设施、功能配套等改造，改善小区居住环境。高品质打造滨湖新区、云翠新区，培育做大现代金融、现代商贸、文化创意等城市业态，优化提升榆山路、锦水河街等特色街区。改造提升五岭路、黄河路、东沟街东延等老旧道路，推进锦川街、锦凤街、东关街西延、

锦龙路南延等新路拓展，实施雨污分流、广场公园、停车场和人行道建设。启动运行智慧平阴平台，实现对城市运行的全息感知、公共资源的高效配置。强化市政设施、供气供热等公共管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和居民小区治理，全面创建文明社区和文明小区。

（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大农村污水、村容村貌治理力度，完善农村改厕、危房改造等工程，加强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建设。推动孔村、孝直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营，分步推进 204 个村庄污水治理；加强小城镇建设，继续搞好美丽村居试点、特色小镇建设和清洁取暖工程，不断改善环境面貌。实施 11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打造浪溪河古韵泉乡、锦水河城乡融合休闲、文化产业融合三条乡村旅游路线，让乡村环境靓丽起来。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 1 万亩，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培植牧全元兴、源密码等农业企业，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市级龙头企业 2 家。推进玫瑰、畜牧、蔬菜优势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探索建立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提升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水平。合力推进乡

村治理体系试点创建，加强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的领导，加快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建立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深化“在平阴、您放心”营商环境品牌建设，加快下放事项划转承接，拓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加大事业单位撤并和整合力度，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公益属性。探索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建立多元化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依托平阴金融产业园，积极发展产业金融、融资租赁等新业态，用好各类引导基金、转贷基金，促进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让政策的“白纸黑字”变成“真金白银”。研究招商引资规律，整合招商推介资源，探索市场化招商机制，提升专业招商能力，确保招引市外投资增长 2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5%。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新认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机构 2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推动中小微企业向高成长、新模式转型，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

（六）积极改善生态环境。实施锦水河、浪溪河下游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推

进引黄灌区农业节水、饮水安全、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提升治水管水能力。开展城乡绿化美化攻坚行动，创建省森林乡镇 1 个、省森林村居 5 个、市绿化示范村 10 个。做好矿山企业管理，全面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完成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15 座，推进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扬尘污染、移动源污染、燃煤污染管控，加快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清洁燃煤推广，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规范入河湖排污口监管体系，保障市控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七）着力增进群众福祉。健全稳定脱贫和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建设管好扶贫项目，全力提升脱贫成色。落实小微企业

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成立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联盟。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培育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更多技术型、应用型劳动者。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打造 10 处养老示范机构，建设 2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特困失能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60%。新高中、桥口小学、城南幼儿园等投入使用，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抓好医共体、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县医院内科综合楼和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优化群众就医环境。提升县文化馆、图书馆，促进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馆开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规范提升社区服务，打造 10 处精致社区标杆。加强各类风险隐患防控，构建网格化管理模式，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落实“一核五治”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深化“一单+矛调超市”新模式，打造平阴版“枫桥经验”。

平阴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计划目标
		完成	增长%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33.3	2.4	8.5 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3	13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6	16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4.6	-0.5	10 左右
进出口总额	亿元	54	3.5	15 左右
引进市外资金	亿元	60		20 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4.3	5.6	8 左右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	%	70		71.1
四新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38		3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		59
城市集中供热率	%	85		8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2800		25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98		< 3.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706	3.1	8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929	5	9 左右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节能降耗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平阴县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合计			77	3027331	1431428	
一、工业项目			48	1439174	748188	
1	绿色建材协同处置项目	山水集团	安城镇	165000	95000	该项目采用二代智能化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建设一条配套 1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及 500t/d 水泥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生产线的 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
2	平阴生命科技园	城改公司	安城镇	160000	80000	该项目占地 288.39 亩，建设 13 栋单体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38.06 万平方米，其中 B 区（西地块）21.56 万平方米、C 区（东南地块）16.5 万平方米
3	博科智造产业园	山东智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城镇	32000	20000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5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人工智能智造中心、防护装备智造中心、防护产业链研发智能中心等
4	贝兰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50 万颗半导体芯片项目	济南市贝兰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30000	30000	该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200 台（套）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生产智能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MCU 类产品、MOS、LDO 系列），形成年产 9250 万颗半导体芯片的产能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5	玛钢智能化工厂项目	济南玛钢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玫瑰镇	112000	100000	1. 玛钢钢管年产 20 万吨智能化高端流体管道工厂项目占地 22.3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8 亿元，建设厂房 3 万平方米，新上高钢级螺旋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2. 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规划占地面积约 73 亩，集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销售于一体。3.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3 亩，总投资 0.6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建设成为玛钢流体产业园配套服务的生活、物流集中区域。
6	济南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EPP 珠粒及制成品、2 万吨 EPE 制成品、以及配套模具设备制造的生产项目	济南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100030	30000	该项目建设 EPP 成型车间、EPP 颗粒仓库、EPP 造粒车间、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博士工作站等共计 15 万平方米
7	博科环境年产 3000 台中央空调项目	山东博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00	2000	该项目租赁产发置业锦水产业园 4 号标准厂房 2.4 万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购置设备 26 台（套），建成后年产各类中央空调 3000 台（套）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8	中海外石墨烯新材料项目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000	20000	该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新上年产 1000 吨氧化石墨烯粉料生产线。产品部分供应内部产业链消耗，其他投放市场。达产后国产氧化石墨烯原料市场占有率 25%以上，实现年产值约 3 亿元，利润约 9000 万元，税收 2900 万元
9	华通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山东华通汽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000	18000	该项目总投资 2 亿元，租赁标准车间 1.8 万平方米，办公楼 15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新上汽车膨胀水箱、开启式进气格栅、风窗洗涤液器和发动机油底壳等
10	博思生物防护智造产业园项目	山东博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000	15000	该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利用产发置业标准厂房 3#车间 1.8 万平方米，进行洁净车间改造，购置生产设备 600 余台（套），主要建设注塑中心、机加工中心、模具中心、负压隔离车间和口罩生产车间等。达产后可日产口罩 10 万只、实验室设备 500 台、负压隔离仓 1000 台、消毒机 1000 台，实现税收 1200 万元
11	山东军强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山东军强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城镇	30200	15000	该项目占地 114.5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服务楼等生产及生活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12	平阴山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安城镇	10000	10000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400 平方米，依托平阴绿色建材产业园，引进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建设两条 270 型智能化、环保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和办公楼、生活楼等附属配套设施
13	阁老贡公司新上海水稻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济南阁老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锦水街道	15000	10000	该项目位于阁老贡酒业厂区，对原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优化工艺流程，购置生产设备，新上海水稻深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大米多肽、蛋白、米酒等，并建设工业旅游项目，通过和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成为产学研销游一体的工业化创新企业和科工贸全面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园区
14	琦泉公司煤泥耦合锅炉项目	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水街道	7749	7000	该项目由琦泉热电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7749 万元，建筑面积 4216 平方米，新建 1x2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实现煤泥耦合混烧，配套建设环保系统及其他工程，可有效满足新增供热面积和工业用热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5	福胶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000	10000	该项目占地 30 亩，建设生产车间 1.5 万平方米，新上中药材加工车间、饮片生产车间，购置洗药设备、烘箱筛选机和转盘式切药机等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16	银河电气新上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8200	8200	总投资 8200 万元, 占地 66 亩,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建设车间、仓库、变压器房等辅助用房。购置焊接、喷涂机器人、立体仓库、质检设备等 70 台, 搬迁原有设备 150 台套), 新上空心电抗器生产线, 年产电抗器 3000 台
17	中架集团迁建项目	中架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3000	3000	该项目位于压缩机厂区, 集团公司迁建, 新建车间 1 万平方米, 建设金属制品生产线
18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环保型路面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30000	30000	该项目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路面设备生产线
19	卓远(山东)药业有限公司自动化中兽药、添加剂和微生态发酵项目	卓远(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15000	5000	该项目用地约 60 亩, 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其中研发中心 3000 平方米, 饲料添加剂车间 3000 平方米、中兽药制剂车间 2 栋 4000 平方米, 中药发酵车间 3000 平方米, 微生态发酵车间 3000 平方米, 仓库 9000 平方米, 办公楼 3000 平方米
20	年产 1000 套数控雕刻机、3 万套讲桌及配电柜、激光切割机项目	济南德珂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12000	5000	该总占地面积 1.4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332 平方米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21	山东环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工业仪表项目	山东环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13000	7000	该占地面积10亩，建设厂房4个约7000平方米（层高8米）、变电室和门卫等附属设施200平方米
22	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济南恒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12000	5000	该项目建设2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500平方米的仓库、10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楼、1000平方米的宿舍餐厅
23	无人智能机动平台项目	中科鲲鹏技术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11000	5500	该项目主要负责智能无人船、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建设3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
24	电气设备制造项目工程	山东东冠电气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10000	5000	该项目占地面积20亩，总建筑面积8214平方米，建设电力电子车间、生产车间等
25	江北电气行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锦水街道	锦水街道	8000	4500	该项目建设车间2万平方米（2层）、库房6000平方米（2层）、实验楼1000平方米（2层）、办公楼2400平方米（4层）、职工生活区1500平方米（3层）、绿化区、消防通道、停车区、职工运动区等
26	智能制造类数控加工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锦水街道	锦水街道	11000	6500	该项目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厂房2万平方米，配套办公楼和技术研发中心1万平方米，并配套附属生活设施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27	济南新型装配式轨道板项目	济南轨道中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900	20900	项目占地 9.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轨道板厂，同时购置轨道板流水机组智能化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等
28	冷链食品配送一体化项目	山东佰胜牧场食品有限公司	安城镇	12000	5950	该项目占地面积 2.6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冷库、研发楼、办公生活区等，同时购置冷链设备及冷链运输车等
29	核电装备新型产业基地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城镇	40000	15000	该项目总投资 4 亿元，计划用地约 320 亩，主要建设核电重钢加工基地和核电装备加工基地。其中一期核电重钢加工基地用地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97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8.33 万平方米，生产配套辅助建筑 2.69 万平方米，办公生产设施 9544 平方米；二期核电装备加工基地用地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6 万平方米
30	山东蓝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阴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山东蓝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镇	12000	2500	该项目占地 12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建筑垃圾生产车间、加气砌块 PC 构建生产车间、养护室、成品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生活楼等，购置安装破碎机、混凝土生产线、花砖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31	济南迈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济南迈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镇	6037	3000	建设四期厂房并配套相应设备
32	山东三兴砼业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配式产业基地项目	山东三兴砼业有限公司	东阿镇	13857	7000	该项目占地60亩，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新上2台HZS180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建设综合楼、仓储、实验室、地磅房、机修车间等
33	济南泉甲天下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及科乐医药现代物流项目	济南泉甲天下酒业有限公司 济南科乐医药有限公司	东阿镇	12000	12000	该项目占地30亩，建设发酵车间、生产车间1万平方米、仓库1万平方米及医药仓库5000平方米、办公研发3000平方米、宿舍食堂及其他2000平方米等
34	1#焙烧生产线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澳海炭素有限公司	孔村镇	16139	16139	该项目占地面积22.93亩，建筑面积1.53平方米，对现有1#焙烧生产线进行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年产8万吨购置安装主要设备14台（套）
35	格锐特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孔村智能装备制造	格锐特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孔村镇	27000	7000	该项目占地面积102亩，总建筑面积4.1万平米，其中建设生产车间3.5万平方米、展厅4000平方米、生活区2000平方米
36	凯丰市政山东凯丰智能掘进装备产业园项目	凯丰智慧（山东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孔村镇	150000	25000	该项目占地300亩，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建设绿色智能制造中心等，新上非开挖设备生产线6条，实现年产非开挖顶管设备2000台（套）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37	济南晖瑞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济南晖瑞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孔村镇	10000	5000	该项目成立炭素新材料研发及成果转化生产销售中心，引领炭素在提质增效和节能降本方面取得突破，促进碳素行业的转型升级
38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煅烧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孔村镇	6000	3000	该项目对东厂区现有3台煅烧炉进行改造，同时建设3台煅烧炉、余热锅炉及生产附属设施，将原有炉体、排料设备、水套、烟道、生产设施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施后企业煅后焦质量稳固提升
39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储项目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孔村镇	18111	18000	该项目占地60亩，总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仓库、卸料站、破碎间、配电室、办公室、控制室等。建设10座贮量为8万吨的生石油焦贮仓，购置智能化控制系统等设备94台（套）
40	预焙阳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孔村镇	78000	3000	该项目改造新上石油焦自动卸料系统2套，配料系统1套，大型石油焦料仓8台，煅烧炉4台，高楼部及成型车间各1座，年产20万吨环式焙烧炉1座，生阳极、成品阳极仓库各2座，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综合处理设备3套（两用一备），成型车间沥青烟气黑法除尘系统2套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41	山东盈顺绿色建筑新兴材料研发及生产园区建设二期东地块项目	山东盈顺泰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孔村镇	14560	5000	项目建设 1 条干混砂浆综合自动生产线、1 条轻质墙板自动生产线、1 条新型水泥制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年产 60 万吨干混（粉）砂浆、年产 30 万吨特种砂浆、年产 3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年产 5 万立方米新型水泥制品等
42	山东九鑫精密机械工具制造项目	山东鲁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孔村镇	30000	10000	项目一期建设单产 7000 万件产品的先进设备生产线厂房，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等设施，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单产 8000 万件的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43	山东谷子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山东谷子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孔村镇	10000	3000	该项目建设车间仓库及科研楼 1.4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0 吨 PE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条
44	3#焙烧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澳海炭素有限公司	孔村镇	14392	6000	该项目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对现有 3#焙烧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购置安装设备 7 台（套）
45	平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孝直养殖基地张小山育肥场项目	平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孝直镇	15000	6000	占地总面积 175 亩，新建高标准猪舍、饲料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功能性用房约 3.8 万平方米，设计建设规模 6.25 万头育肥猪，引进国内行业专业的养殖技术，养殖全部采用现代化设备，自动喂料、饮水、刮粪、通风，环境控制系统设备等，实行全自动化管理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46	山东名洋保温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筑保温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山东名洋保温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孝直镇	12000	5000	项目占地 23.7 亩，总投资 1.2 亿元，计划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1.8 万平方米。新上保温装饰一体板喷涂线 3 条；建筑用真空绝热（STP）保温板生产线 2 条；超薄石材对割线 2 条，保温砂浆生产线 1 条
47	华上印刷包装高端产业园项目	济宁华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孝直镇	28000	10000	该项目占地 100 亩，新建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6.6 万平方米，提供高端印刷包材服务
48	济南天立电力通信装备有限公司 5G 基站信号塔生产线项目	济南天立电力通信装备有限公司	孝直镇	16000	13000	该项目占地 44 亩，计划建设高标准厂房 1.5 万平米，先进的大件镀锌生产流水线 2 条，数控切割机 3 台、大型折弯机 2 台、自动化焊接生产设备 5 套，以及配套的配电、环保设备等
二、基础设施			13	638185	251960	
1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18100	18100	为辖区内项目建设道路等配套设施
2	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接线工程	山东建邦聊泰黄河公铁桥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玫瑰镇	173600	48553	项目占地 995.9 亩，建设特大桥 1 座（黄河公铁桥）、单建收费站 1 处、收费站和管理养护中心合建 1 处、停车区 1 处等
3	平阴县新高中建设项目	城建公司	锦水街道	77264	27264	项目建设 3 栋教学楼、2 栋综合实验楼、1 栋图书办公楼、1 栋体育中心、1 栋艺术中心、1 栋食堂、4 栋宿舍楼等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4	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住建局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80181	20000	1.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生态园林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污水工程、公园绿化工程、停车场及亮化工程。2. 工程包括五岭路等7个雨污分流项目。3. 工程包括五岭路等9条现有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和1项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5	平阴县孔村镇、孝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住建局	孔村镇 孝直镇	8152	5000	建设孔村镇及孝直镇两个镇驻地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6	2021年城区道路建设工程	住建局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40000	40000	实施平石公路、锦龙路南延、锦湖路南延、府前街、汇源路、滨河路北延、南门路、锦川街、翠屏街西延、平安街污水管网改造、文化街污水管网改造、综合整治等
7	平阴县黄河防汛应急道路	交运局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16244	6000	道路全长 40.123 公里，路面宽度 5.0~7.0m，新建中桥 4 座
8	“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交运局	榆山玫瑰 洪范池 孝直	14933	6500	对 73 公里共计 20 条道路进行拓宽改造及养护大中修
9	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平阴段	平阴县护城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榆山街道	30354	4700	新建堤防 4.635km，新建、改建水闸 3 座、交通涵闸 4 座，改建压覆灌排建筑物 4 座，新建上堤辅道 9 条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10	济南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平阴县部分）	平阴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玫瑰镇 东阿镇 孔村镇	34800	14800	田山灌区李沟三级站配套改造工程，改建张庄分干渠（管道）7.1km及末级管道；外山引黄灌区延伸工程，改建郭套泵站1座，铺设输水管道8.32km；桃园灌区铺设钢筋砼管1.4km；姜沟灌区北分干渠1.2km；灌区配套建筑物及测水量水设施建设
11	平阴县浪溪河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水务局	东阿镇	9514	4000	治理工程长2.22km，扩挖和整理河槽，整修河道岸坡及堤防；改建排洪闸1座；新建分水闸2座、进水闸1座；新建桥梁1座；修建浪溪河沿岸生产路
12	平阴县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工程	县水务局	榆山街道	98000	20000	总治理长度4.8千米，其中西支干流3.7千米，黄石河支流1.1千米。河道清淤疏浚、开挖拓宽、岸坡整治等。新建沿河截污管道、再生水回用管道、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新建拦河建筑物13座，改建跨河桥涵20座。：沿河景观绿化、广场、游步道及配套设施等
13	平阴县汇河综合治理工程	平阴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孔村镇 孝直镇	37043	37043	1.河道工程：河道清淤疏挖14.651km；两岸复堤29.302km。2.险工护砌工程：治理段险工护砌600m。3.建筑物工程：跨河桥梁15座，拦河建筑物2座，拆除改建穿堤建筑物18座等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三、服务业及社会民生			13	287343	161100	
1	平阴物流总部基地	平阴交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100000	60000	该基地是我县智慧物流及人才中心，项目设计中包括网络货运数字经济产业中心、交通物流人才培养及实习基地，商贸（电商）寄递物流中心、绿色城市配送中心、冷链仓储配送中心、自由商贸区等项目
2	深泉综合素质拓展基地项目	山东深泉素质拓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10000	10000	项目占地7.7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建设接待中心，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非建设用地面积约6.9万平方米，用于打造种植区、户外拓展区、国防教育区等，购置拓展训练、国防教育等设备
3	“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项目	山东芳蕾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玫瑰镇	80000	40000	1.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观光步道、北山观光游览车道、花海参观步道、车型桥东延工程、接待设施完善。2.新上项目：婚庆综合服务中心、研学训练教学基地、温泉度假中心、玉带河垂钓中心、康养项目、山体综合娱乐项目、摩天轮项目、大型水上乐园项目；三、水系景观绿化美化工程：婚庆中心水系、卧虎山景观水系、园区整体绿化提升、灯光亮化提升工程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4	花养花玫瑰小镇二期建设项目	山东华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镇	12000	4000	1. 种植用地：主要用于十里玫园、百花园等，共计450亩，投资2500万。2. 建设用地：冻干新产线，新增两台冻干设备，投资1500万
5	桥口小学	教体局	榆山街道	8600	6020	新建小学一所，占地面积约48.31亩，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规模为24个班，学生数1080人
6	东三里小学	教体局	榆山街道	5400	2700	新建小学一所，占地面积约24.5亩，总建筑面积7565平方米，规模为18个班，学生数810人
7	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楼项目	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榆山街道	5050	4200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购置实训设备297台套
8	县医院内科综合楼	平阴县人民医院	榆山街道	20000	8000	新建内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2893.86平方米，主要以内科及内科重症病房为主，设计床位572张
9	平阴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安城镇	6493	3100	总占地面积4.22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27万平方米，建设业务楼、培训楼、各类物资器材仓库、地下室内手枪射击靶场等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10	平阴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城建公司	榆山街道	8000	4000	新建养老楼建筑面积9100平方米,改扩建原有养老设施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
11	葛于十小学	城建公司	榆山街道	11300	6780	新建小学一所,占地面积约57.1亩,总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
12	锦凤街幼儿园(上城锦府北)	城建公司	榆山街道	2500	1500	新建幼儿园一所,占地面积约16.15亩,总建筑面积0.52万平方米
13	滨湖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教体局	锦水街道	18000	10800	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所,占地面积约91.37亩,总建筑面积2.77万平方米
四、棚改及房地产			3	662629	270180	
1	城改公司棚改项目	城改公司	榆山街道	354241	115000	锦东片区总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9.38万平方米,配套公建8807.1平方米。西桥口片区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白庄片区安置区建筑面积约19.05万平方米。财源街片区建筑面积13.1万平方米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内容
2	榆山街道棚改项目	城建公司	榆山街道	282388	141180	锦东片区：项目用地面积101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新建安置楼及配套公建。会仙山片区：项目安置区用地127.5亩，建筑面积20.87万平方米，新建安置楼及配套公建
3	堡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整治公司	锦水街道	26000	14000	占地约20亩，建设安置房，对83处住宅、41处沿街商铺进行征迁，在南土村建设安置房，占地22.7亩，拟建4栋11层高层住宅安置楼，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

平阴县 2021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

填报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亿元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范围			征收类别	规划用地性质	征收房屋户数			征收房屋面积			补偿方式		投资金额
			所属区域	四至范围	国有土地占地面积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货币补偿	安置方式	
									非住宅	非住宅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1	凤山二期棚改项目	平阴县榆山街道	南至龙山街；北至轴瓦厂宿舍；东至黄河路；西至南门路	2.15	保障性安居工程	住宅建设用地	299	299	0	1.92	1.92	0	货币补偿	产权调换	2.4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	原木材公司货场周边棚改项目	平阴县榆山街道	南至西桥口集体土地；北至振兴街；东至西桥口集体土地；西至供电局加油站	0.4	保障性安居工程	住宅建设用地	19	18	1	0.3	0.19	0.11	货币补偿	产权调换	1
平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G341 黄海线平阴肥城界至平阴黄河大桥段改建工程	平阴县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起点榆山街道分水岭村；终点锦水街道龙桥村	9	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用地	32	0	32	2	0	2	货币补偿		2
合计					11.55			350	317	33	4.22	2.11	2.11			5.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